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497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QFVJNW4V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4977 号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446,687,115 元。2022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二审查决定[2022]650 号), 批准大河控股可以实施集中。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22年10月19日,河南省财政厅向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投资集团通过大河控股以参与定增方式取得新宁物流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大河控股认购公司股份。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4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5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宁物流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75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11,671,779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769,171.2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2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671,77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769,171.25元,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734,000.00元后,贵公司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12,035,17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8,769,171.25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8,483,01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286,152.3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1,671,77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98,614,373.38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6,687,115.00元,股本人民币446,687,115.00元,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2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12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58,358,894.00元,股本人民币558,358,89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初始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111,671,779.00	111,671,779.00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111,671,779.00	111,671,779.00	-	-	-	-	111,671,779.00	111,671,779.00	100.00	111,671,779.00	100.00
合计	111,671,779.00	111,671,779.00	-	-	-	-	111,671,779.00	111,671,779.00	100.00	111,671,779.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6,250.00	0.14	112,298,029.00	20.11	626,250.00	0.14	111,671,779.00	2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060,865.00	99.86	446,060,865.00	79.89	446,060,865.00	99.86	-	79.89
合计	446,687,115.00	100.00	558,358,894.00	100.00	446,687,115.00	100.00	111,671,77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4 日的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297 号)的批准，由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杨奕明(新加坡籍)、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昆山宁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28384839J。2009 年 10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现代服务业类。

根据公司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昆山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以“昆商资(2014)字 8 号”《关于同意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原股东杨奕明(系境外自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占公司股份的 6.3625%(计 572.625 万股)转让给魏学宁、将其占公司股份的 5%(计 450 万股)转让给杨明。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毕，杨奕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8,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70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曾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募集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7,791,410 股，其中，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曾卓、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姚群、罗娟持有的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5 元，发行股份数为 88,343,558 股；向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9,447,852 股新股募集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5 元，由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发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确认，该等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80,000,000 股变更为 297,791,410 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97,791,41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46,687,115 元，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全称由“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新宁物流”和证券代码不变；注册地址由“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变更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60 号附 60 号 728 室”，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新增股本及审批情况

- 1、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2、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3、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4、2022 年 10 月 17 日，大河控股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50 号），批准大河控股实施集中。
- 5、2022 年 10 月 19 日，河南省财政厅向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投资集团通过大河控股以参与定增方式取得新宁物流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大河控股认购发行人股份。
- 6、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7、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

8、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9、2024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

10、2024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11、2024年11月17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12、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5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宁物流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75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11,671,779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769,171.2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6,734,000.00元（其中含增值税234,000.00元）后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12,035,171.25元。其中，汇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港区支行开立的15706237770058银行账户人民币212,035,171.25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开立的257295145835银行账户人民币200,000,0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8,769,171.25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8,483,01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286,152.3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1,671,7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98,614,373.38 元。

四、其他事项

1、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483,018.87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483,018.87 元，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7,526,000.00	426,000.00	7,1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742,000.00	42,000.00	700,000.00
律师费	424,000.00	24,000.00	400,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16,981.13	283,018.87
合计	8,992,000.00	508,981.13	8,483,018.87

2、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SH24102773900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港区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转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李孟孟或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如贵行对函证内容或格式存在疑义，请直接联系函证事项经办人【李孟孟】。

回函地址：上海市上海城区静安区威海路755号上海报业集团大厦25层上会函证中心 邮编：200041

联系人：李孟孟 电话： 电子邮箱：hzzx@scpa.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15706237770058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14:10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5706237770058	CNY	212,035,171.25	新宁物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无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文件一致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 (采用电子授权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军刘印瑞 4101090269515

2024年12月12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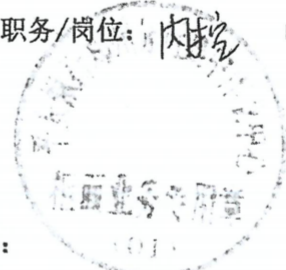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2日 经办人: 董峰 职务/岗位: 柜员 电话: 0371-89963361

复核人: 房娟 职务/岗位: 内控 电话: 0371-89963391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匯票業務銀行詢証函回單



TY05

號碼：442471095000000

上列會所員

茲收到來函編寫為：SH24102773900003

《驗貨詢証函》一份，詢証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

萬能新寧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機構

與中國銀行
相關的信息。

根據來函所詢証內容，我行記載該公司整入的出貨額列示如下

整入日期	銀行號	币种	金額	款項來源
2024/12/12	251295145835	CHY	200,000,000.000	境內

該戶性質：單位人民幣活期專用賬戶存款-籌集資金專戶

整款人：天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項用途：新寧物流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籌集資金

备注：新寧物流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籌集資金 函証基準日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內容不包括交易撤回、餘額轉出等後續情況。

本頁以下空白

第二聯
客戶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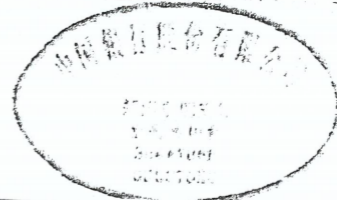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经办人：8049036 刘彩香

复核人：0788411 程艳慧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入账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张晓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8040736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李志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9101103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志杰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8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31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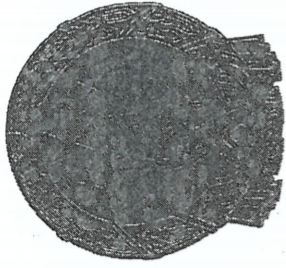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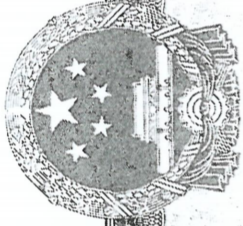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202411270138

市场主体登记
经营范围、许可
信息、变更、
扫描、备案、
验证、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